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實112上74字第

026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與邱蘭惠即邱吉之繼承人之113年7月2日準備期日通知書正本及113年3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乙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7月2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邱蘭惠即邱吉之繼承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之準備期日通知書正本及113年3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乙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黃月瞳



國內
字
之
傳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27

股別：民實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住公示送達 被上訴人 39 邱蘭惠即邱吉之繼承人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,122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2年度上字第74號 分割共有物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：何明正 被上訴人：邱蘭惠即邱吉之繼承人等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7月2日 上午09時整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四法庭
期日 種類	準備程序		
備註	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13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